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3〕0116号

关于对许昌市顶艺食品有限公司销售 不合格食品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许昌市顶艺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9D066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许昌市瑞祥路西段财源孵化基地；法定代表人：刘石义；注册资金：肆佰捌拾陆万圆整；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9日；营业期限：201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8日；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10月24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到市局转办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违法线索移送函，反映北塘区贝多副食品商行销售给锡山区东港大润发超市的盘它核桃列巴（肉松核桃味；生产日期2022-05-01）经监督抽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违法线索移送函显示涉案食品是从许昌市顶艺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因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我局于2022年11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许昌市顶艺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未发现有该批次的涉案食品。经询问，该批次的涉案食品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调出该公司进、销售记录，帐面显示该批次的涉案食品是2022年5月7日从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其中102件，每件2Kg，每件单价为30元；另外还有25件为赠品，每件单价为0元。销售

票据显示涉案商品 102 件，每件单价 32 元，货值金额共计 3264 元；另外 25 件为赠品，销售单价为 0 元，发货售出日期是 2022 年 5 月 7 日。

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刘石其进行了依法询问，当事人如实叙述了该公司销售及召回涉案食品的经过。202 年 5 月 7 日共购进及销售涉案商品 127 件（其中 25 件为赠品），每件净重 2Kg，购进单价每件为 30 元整，销售单价每件为 32 元整，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3264 元，违法所得共计 204 元整。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该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共五份；
2.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三页；
3.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一份；
4.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四页；
5. 许昌市顶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复印件、销售单复印件及该公司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各一份；
6. 许昌市顶艺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食品召回计划书复印件一份共三页；
7. 许昌市顶艺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召回通知单和客户沟通记录表复印件各一份；
8.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原件、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该公司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编号：NQ 2022XSJL0617）检验报告复印件，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涉案商品销售企业的经营资质和销售清单、以及涉案商品生产企业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共 10 页。

以上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盖章。

案件事实：该公司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3年3月17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市监罚告【2023】开031701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事人能主动说清商品来源，并能提供购进涉案商品的进货记录，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积极并及时召回涉事商品，违法所得较少等因素，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之规定，属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按从轻处罚标准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行政机关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2. 没收违法所得 204 元；
3. 免于其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四印

2023年3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